

云南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护考办发〔2023〕1号

云南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年全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23〕4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81号）要求，现就我省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按照《护士条例》和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的规定，凡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一次考试通过2个科目为考试成绩合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可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2024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学籍证明；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考生可登录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查询2024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报名需提交材料目录。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规定的报名条件审定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二、报名管理

（一）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2个阶段。考生须于2023年12月7-20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以下简称国家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在完成网上预报名后根据报名要求携带报名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2023年12月8-21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应加强与当地学校的沟通联系，切实做好应届毕业生的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二）资格审核。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根据省政府关于“放管服”工作精神，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及联系单位负责辖区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1. 审核原则

积极做好考试报名的宣传工作，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做好服务，报名需提交审核材料按照原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卫人发〔2017〕113 号）执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和考生信息确认、提交工作，对考生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考生申报材料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委直属和联系单位留存备查。

2. 工作程序

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梳理审核情况，资格审核结束后，将《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3）和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报至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审核，并反馈意见。各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完成资格审核的收尾工作，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附件 4）报至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

3. 责任追究

省卫生健康委将对资格审核工作进行督导，对资格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报名条件把关不严格的，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第二章第七条：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

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二章第十条：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第七条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项：考试工作人员不严格掌握报名条件的，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考试工作，并由考试机构、考试主管部门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4)《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考试工作人员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使其取得考试资格的，除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外，由考点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考点考务管理质量评估量化评分表》第六条第二项：经核实，确因工作人员掌握报名条件不严、处理不当，造成不良

影响者扣 2 分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 报名信息修改。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修改考生基本信息的截止时间为 1 月 22 日。

(四) 考生缴费。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收缴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费采取“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国家中心官网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 月 8 日期间开通网上缴费功能。各考点须提前告知考生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网上缴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61 元，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

(五) 考场编排。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0-24 日。

(六) 准考证打印。考生可在 2024 年 4 月 16-28 日期间，登录国家中心官网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专用物品交接、保管

(一)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设置一览表》和考试专用物品接收人员、车辆等信息上报考区。

(二)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中心)将于 4 月 20-26 日期间下发考试专用物品。考点考试管理机构接收人员应根据《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外包装破损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封存并向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汇报。

(三) 考试专用物品接收完成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

四、考前相关工作

(一)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要求，积极取得当地供电、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为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对主考、监考和巡考人员进行考试相关规定、工作程序等内容的培训，尤其要针对机考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考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

(三) 考点可于 4 月 16 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考试实施前，考点工作人员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用于标识试室及座位的《试室列表》《座位安排表》等材料，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四) 考点考试机构须按照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要求，结合本考点实际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建立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

五、考试时间、考试方式及考试科目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有关规定，为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2024 年我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继续实行人机对话考试。考试定于 2024 年 4 月 27-28 日，每半天为一个轮次。

各考点根据报考人数、机器数合理选择考试的轮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4月27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4月28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六、考试实施

(一) 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管理规定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

(二)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国家中心下发的机考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监督试卷信息光盘的导入，安排好每轮次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七、考试专用物品回收和机考系统卸载

(一) 考试结束48小时内，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按照要求将考生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及

装订成册的《试室情况记录单》等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填写《机考物品回收清单（考点）》，派专人专车送至考区。

（二）考试结束并经国家中心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后，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监督各机考机构于24小时内删除机考数据、卸载机考系统。

八、考后相关工作

（一）国家中心将在考试结束后实行集中统一评分。

（二）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5月12日之前完成违纪考生的录入和审核工作，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将违纪考生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报考区，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必须一致。

（三）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5月12日之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的考生基本信息修改。

（四）国家中心将于考后45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公布考试成绩，成绩合格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

九、安全保密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梳理安全保密工作制度，加强涉密人员安全教育，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重点加强考生信息安全以及考试专用物品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关键环节管理。

十、其他

（一）为确保机考工作顺利进行，国家中心将开展系统管理

员培训考核以及模拟练习等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相关考务工作模式与往年保持一致。

（三）考务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材料，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由专人登录考务管理系统进行下载。

（四）请考生持续关注国家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和云南卫生健康人才网（www.ynwsjkrc.cn/），及时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制，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加强沟通协调，严肃考风考纪，积极争取公安、电力、无线电管理和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密切关注考试舆情，做好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

务请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2）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确保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 附件：1. 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 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考务工作计划表
3. 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待请示考生申

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



云南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根据考点要求自行填写)				
报考科目	1.专业实务; 1.实践能力		是否为 2024 年应届毕业生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位		学制		
	专业学习经历				
工作情况	单位所属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 年限		
审查意见	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 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考区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当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

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以选择到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

② 考试申请人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考试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考务工作计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预报名	2023 年 12 月 7-20 日
报名确认	2023 年 12 月 8-21 日 (以各报名点的时间为准)
考点资格复审、向考区提交《2024 年云南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承诺书》、修改和提交考生报名信息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1 月 29 日-2 月 8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2 月 20-24 日
考点接收考试物品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3 月 8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	4 月 16-28 日
考试物品交接	4 月 20-26 日
考点下载打印《考生签到表》《试室列表》《机考座位安排表》等材料	4 月 16 日起
考试实施	4 月 27、28 日
考点修改考生基本信息、录入违纪违规信息并上报正式文件	5 月 12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

附件 3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云南考区待请示考生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初始学历				最高学历				单位意见
			学历	学历性质	所学专业	学制(年)	学历	学历性质	所学专业	学制(年)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该表仅汇总各单位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需要请示的新情况、新问题。

附件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生申报材料审核 承诺书

根据考试考务有关文件规定，为确保云南考区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积极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做好服务；

二、对考生的报名信息和材料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审核把关；

三、按时完成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四、对考生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在考务管理系统内提交的考生信息符合考试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若未做到，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2024 年我单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_____人，已经单位审核确认。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抄报：省卫生健康委

抄送：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